

外商投资企业再加工装配出口的产品免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78387.htm 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、件加工成品后不直接出口，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再加工、装配后出口的，应向当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手续，同时，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进料加工形式办理进口手续，并纳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监管。海关可以对上述报关出口但未离境的产品，出具加盖“不作出出口海关统计”戳记的《出口报关单》。加工出口不离境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可持凭海关出具的《出口报关单》，并附送与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（证明专供再加工、装配出口产品的数量、金额等），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手续。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双方必须建立专门的帐册，帐册按季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。外商投资企业再加工、装配成品，如不能出口，应照章纳税。转让进口料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